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HS9 24 海外 年型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风大 街 39-1 号一汽五 号门内红旗制造 中心长青厂区	占地（建 筑、营业） 面积（m ² ）	141878.32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涉及个人隐私	联系电话	涉及个人隐私
项目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环保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4 年 8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p>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对现有 HE 焊装车间、H 涂装车间、H 总装车间进行必要的工艺改造，在保持长青厂区总体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导入 E-HS9 24 海外年型。</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1. 废气</p> <p>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p> <p>涂装车间产生的电泳废气经集中收集，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喷涂废气经 Edrizzi 干式过滤装置+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RTO 装置处理，点补室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各类烘干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蜡、喷胶（底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调漆间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天然气烘干、闪干炉经低氮燃烧，烟（粉）尘、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p>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从严50%)、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5米。

总装车间补漆间废气经“漆雾毡+活性炭双层过滤净化”处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管理要求,依据相关导则、规范要求,在车城名仕花园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定期进行跟踪监测,发现二甲苯等特征污染物超标时须及时停产整改,避免厂区对周围小区居民产生环境影响。

2. 废水

涂装车间磷化、钝化废水经预处理,废水中的总镍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与涂装车间其他废水、深度处理UF系统浓水一并进入H涂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其中部分废水再经深度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等相关要求后回用;其余废水经接触消毒槽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总装车间内淋雨线废水、深度处理RO系统浓水、生活污水满足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一并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